

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補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修習科別	
畢(結)業年／系(所)班別：	民國 年 月 系(所)	學 號		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O) (H) (M)		
E-mail					
收件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	
補發證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科目證明書(請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制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(新制完成實習者)				
申請事由	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毀損(請檢附損壞之原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姓名(請檢附原證書及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			
備 註					
一、請申請人準備100元郵資工本費與資料一同繳交。 二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逕行退件恕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請確實檢核並備妥資料，以利加速後續審核及製證作業。 四、審核及製證時間約需15~20個工作天，恕不接受急件，請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					
承辦人	組長	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
發證字號：	領證人簽收： 簽收日期：				